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翁源县 2021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翁源县红缨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**本项目标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2. **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**
3. **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**
4. **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**
5. **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“价格部分评审标准”内**

容。

6.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（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的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7. 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。
8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可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9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无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10. 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如未能真实、完整提供以上　资料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翁源县红缨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